关于印发《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彰政办发[2012]44 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: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彰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彰武县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更好地帮助农村常年病人家庭解决困难，解放农村劳动力，提高家庭生活水平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范围及对象

凡我县农村低保户或低保边缘户中的常年病人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即可享受托管服务。

（一）经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疗卫生部门认定，患有疾病且无传染病和精神病的。

（二）家庭中有常年外出务工人员，或因照料常年病人暂不能外出务工的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彰武县托管服务中心负责管理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，服务人员按 5：1 比例向社会招聘。

三、申请审批程序

托管服务的申请和审批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个人通过村委会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无行为能

力的由直近亲属或村委会代为申请。申请时，应如实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县级（含县级）以上医疗诊断证明、低保证或低保边缘户证明、务工单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乡镇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专门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。符合条件的，填写《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审批表》，经乡镇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报县民政局。

（三）县民政局自收到乡镇政府的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进行审核审批。

四、经费来源

托管服务的经费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筹集:

（一）托管对象低保户每人每月交纳 200 元，低保边缘户每人每月交纳 300 元。

（二）省市财政给予补贴。

（三）县民政局从可支配资金中予以调剂。

五、管理与服务

（一）对入住的托管对象，由家庭主要成员、所在村委会、乡镇民政部门和托管服务中心共同签订《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入住托管中心协议》。

（二）托管服务中心要强化管理和服务，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倾力为托管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、基本护理和特殊护理等服务。

（三）托管服务中心要设立医疗室，对患大病急需治疗的托管对象，应及时送往卫生部门指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通知家属后，家属应在五小时内赶到医院，治疗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享受托管服务的时限为 6—12 个月，若还需享受托管服务，可再次申请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农村困难家庭常年病人托管工程，是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措施，是农村特困群众尽快脱贫的基础工程，事关农村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相应组织，在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各司其职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形成合力，真正实现政府统一领导、民政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托管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；发改部门负责将托管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；

财政部门负责将托管机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并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；卫生部门负责为托管对象提供医疗服务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人员的招聘与管理；各乡镇负责公正准确地做好托管对象的调查核实，并协调解决相关事宜。

（三）明确时限，全力推进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入住对象的审核关、审批关，确保托管工作稳步有序开展，切实解决农村外出务工家庭的后顾之忧。此次托管工作从 7 月 10 日开始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7 月 10 日至 20 日为个人申请阶段，7 月 21 日至 7 月 31 日为乡镇审核阶段，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为县民政局审批阶段，8 月 20 日前实现入住。

附件：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

彰政办发[2012]44 号附件:

彰武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工作领导小组

组　长:　孙奎元　副县长

副组长:　刘　勤　县民政局局长

成　员:　李亚文　县民政局副局长

高宝江　县财政局副局长

邵本军　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姜红军　县卫生局副局长

刘秋实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皮　兴　县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李亚文同志兼任，副主任由皮兴同志兼任。